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楊恩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金財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陳明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851657）1紙，利息起算日係請求事項所載「裁定送達翌日」或附表所載「民國114年3月13日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